

(範 例)
大陸地區 陳×勝等十人 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
(姓名或團名)

一、詳細行程：(請詳細閱讀「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須知」後填寫)

自x年5月 6日 至x年5月10日	行 程 內 容 (活動及住宿地點)		受訪單位 同意否		受訪單位 聯 絡 人	受訪單位 聯絡電話
			是	否		
第 1 天 5月6日星期二	上午	自大陸經香港至臺北			蔡×成	090000001
	下午	拜會××攝影協會，夜宿××飯店			林×祥	(02)29999999
第 2 天 5月7日星期三	上午	兩岸攝影交流研討會(××會議中心)			謝×龍	(02)12345679
	下午	兩岸攝影交流研討會，夜宿××飯店			謝×龍	(02)12345679
第 3 天 5月8日星期四	上午	兩岸攝影交流研討會(××會議中心)			謝×龍	(02)12345679
	下午	兩岸攝影交流研討會，夜宿××飯店			謝×龍	(02)12345679
第 4 天 5月9日星期五	上午	參觀重慶南路一帶攝影器材商店			張×瑞	091234567
	下午	訪問臺北市立美術館，夜宿××飯店			陳×誠	(02)92345671
第 5 天 5月10日星期六	上午	結束行程中正機場搭機返回大陸			蔡×成	090000001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	
	下午					

- 二、保證事項：除營利演出外謹保證絕不涉及任何營利之行為。
 三、凡拜訪政府機關(構)、國家實驗室、科學工業園區、生物科技、研發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，應先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函。
 四、參加研討會，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，列明研討會主題、會議議程、會議地點、時間、主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參加人數等項。
- 邀請單位： (簽章) 地址：
 負責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
 邀請單位之陪團員職稱： 姓名：
 陪團員電話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